

241710.SH	24 亦庄 07
241455.SH	24 亦庄 06
240979.SH	24 亦庄 K4
240888.SH	24 亦庄 K3
240887.SH	24 亦庄 K2
240730.SH	24 亦庄 K1
240244.SH	23 亦庄 06
240243.SH	23 亦庄 05
240176.SH	23 亦庄 K4
240175.SH	23 亦庄 K3
115177.SH	23 亦庄 01
185726.SH	22 亦庄 01
188516.SH	21 亦庄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亦庄05”、“22亦庄01”、“23亦庄01”、“23亦庄K3”、“23亦庄K4”、“23亦庄05”、“23亦庄06”、“24亦庄K1”、“24亦庄K2”、“24亦庄K3”、“24亦庄K4”、“24亦庄06”和“24亦庄07”）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5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文冬同志担任。

### （二）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66次党委会会议决策，按照公司分工，张盈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盈同志基本情况：

张盈，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4年9月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政策法规处（研究室）副主任科员，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政策法规处（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研究室主任科员（其间，先后挂职北京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金融机构服务处）主任科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金融机构服务处）二级主任科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金融机构服务处）一级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副局长（其间，挂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张盈

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25

电子邮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亦庄05”、“22亦庄01”、“23亦庄01”、“23亦庄K3”、“23亦庄K4”、“23亦庄05”、“23亦庄06”、“24亦庄K1”、“24亦庄K2”、“24亦庄K3”、“24亦庄K4”、“24亦庄06”和“24亦庄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